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4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余元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6月0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余元祐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
01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02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3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4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6月04日止共計消費
06 簽帳新臺幣87,39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79,954元為
07 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04日之消費款，新
08 臺幣7,442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